

江苏省教育厅

提醒函

各高等学校：

2025年秋季学期已开启，中秋国庆假期即将来临，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教育部及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中秋国庆假期和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省教育厅关于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要求，确保高校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保障校园安全和师生生命安全，现就做好近期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提醒如下。

一是切实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会精神及年度重点任务，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细化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从实验室管理层到一线操作人员的全员安全责任制得到有力落实。要坚持底线思维，树牢红线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持续加强对各类实验室的日常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坚决查纠各类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全方位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

二是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暑假期间关闭的实验室，启用前要对设施装置及危险化学品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加强内部环境整顿，开展设备检修、消防设施检查。各高校要结合中秋国庆

假期等重要时期，加强危险源分级分类管控，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锚定薄弱环节，逐项整改落实，彻底消除安全问题隐患。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止实验活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通过方可恢复实验。省教育厅将继续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实验室安全调研检查，实行问题排查、登记、反馈、整改、报告、复查的“闭环管理”。

三是全面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各高校要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制度、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利用开学后的关键时期，广泛深入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切实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防护能力。

四是严格执行安全准入制度。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开放审批和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必须先进行有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并进行考核，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五是有效提升应急和事故处置能力。各高校要针对突发情况，科学周密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值班制度，确保突发情况及时应对处置。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是规范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各高校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范和“三同时”规定，针

对实验室一般性要求和特殊要求，加强审核审批。对不符合安全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要严格按照设计使用实验室，不得使用功能与项目不匹配的实验室开展实验。

七是加强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实验室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提升风险研判和防控，对于涉及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教学项目，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八是强化问责追责和信息报送。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要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跟踪掌握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同时，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应将事故客观情况第一时间直接报送省教育厅。

联系人：张海珠，联系电话：025—83335382。

